

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禁止擅自陳列、販賣、搬運或寄藏依 <u>國家公園法</u> 及相關法令規定禁止捕獵、採取之動、植物、礦石及其標本或加工製品。	一、禁止陳列、販賣、搬運、寄藏依法禁止捕獵、採取之動植物、礦石及其標本或加工製品。	考量本園區內有太魯閣族部落生活及委託專家學者辦理生態保育研究調查之需求，並明定禁止捕獵、採取行為係依國家公園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爰予修正。
二、禁止擅自設置網具、陷阱、獸鉗或攜帶其他足以傷害或毒害野生動物之器具。	二、禁止攜帶獵槍、索、網、夾、籠、電瓶、毒藥及其他足以捕捉、獵殺與傷害或毒害野生動物之獵具進入園區。	考量園區範圍內有太魯閣族部落及聚落居住生活，並經委託專家學者從事生態保育研究及調查作業，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仍有攜帶獵槍（具）之需求；又聚落農地管理及生態調查活動，亦有設置網具及獸鉗之必要，爰予修正，以符實需。
三、禁止擅自於指定以外之地區設立攤位、流動兜售或從事展演活動。	三、禁止任意設立攤位、流動兜售或從事展演活動。	本點規範之行為原則禁止，惟經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太管處）指定地區不予禁止，爰予修正，以資明確。
四、禁止填土整地或傾棄土石。	四、禁止填土、整地或傾棄土石。	酌作標點符號修正，以資明確。
五、禁止設置祭祀設施、墳墓或張貼廣告、流動廣告與懸掛或放置路標（條）及其他妨害景觀之設施。	五、禁止設置祭祀設施、墳墓或張貼廣告、流動廣告與懸掛或放置路標、條及其他妨害景觀之設施。	為清楚定義規定內容，爰酌作標點符號修正，以資明確。
六、禁止擅自於指定以外之地區大聲喧鬧、播放、吹奏或使用鳴器、露營、炊煮、滑雪、滑草、游泳、溯溪、泛舟、攀岩、搭設棚帳、操作遙控機具（線）或危害公眾安全之活動。	六、禁止未經核准於指定以外之地區大聲喧鬧、營火、炊煮、烤肉、滑草、游泳、溯溪、攀岩、露營、搭設棚帳、播放或使用鳴器、操作遙控機具（線）等活動。	一、本點規範之行為原則禁止，惟經太管處指定地區不予禁止，爰予修正。 二、為健全管理遊客行為，增訂吹奏鳴器、滑雪、泛舟或危害公眾安全之活動為禁止事項。 三、另有關營火、烤肉之行為移列至第八點規範，爰予修正。
七、禁止於指定以外之地	七、禁止於非指定地點丟	增訂禁止遺留廢棄物之規

<u>區丟棄或遺留寶特瓶、保麗龍、塑膠製品、金屬製品、廚餘及其他不易自然腐化之物品或廢棄物。</u>	棄寶特瓶、保麗龍、塑膠製品、金屬製品、廚餘及其他不易自然腐化之物品或廢棄物。	定，俾利維護園區環境景觀、整潔之管理實務及取締機制。
八、 <u>禁止於園區內（燃）火、烤肉或燃放鞭炮、煙火、冥紙及其他危害公眾安全之物品。</u>	八、禁止於園區內燃放鞭炮、煙火、冥紙及其他危害公眾安全之物品。	園區內多為山林、樹木等易燃生態資源，考量使用明火恐有引發山林火災之高度風險，爰將現行規定第六點有關營火、烤肉之行為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九、 <u>禁止占用特定對象專用停車位，或於指定停車以外之地區未依指示任意停車致影響交通。</u>	九、禁止於園區內任意停車致影響交通。	為規範園區內停放車輛事宜，明確禁止占用特定對象停車位（如自小客車占用中巴停車格）及規範園區指定停車區域外不得任意停車影響交通，以資明確。
十、 <u>禁止破壞、污損、刻畫公物及設施。</u>	十、禁止破壞公眾物品與設施。	為有效管理及維護園區公眾物品與設施，參考各國家公園管理處禁止事項相關規定，爰增訂違規態樣有污損、刻畫等行為，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需。
十一、 <u>禁止棄養、放生動物或餵食野生或遊蕩動物。</u>	十一、禁止棄養、放生動物或餵食野生動物。	園區內有聚落生活範圍，有犬、貓等非野生動物，為利實務管理及取締機制，爰參考各國家公園管理處禁止事項規定，增訂遊蕩動物予以規範，以符實需。
十二、 <u>禁止擅自進入公告未開放之區域（含未開放時段），或未經申請許可進入錐麓古道。</u>	十二、禁止進入公告禁止進入之區域，或未經申請許可進入錐麓古道。	考量園區滾動式調整開放區域及限定時段開放之情形，爰予修正，以符實需。
十三、 <u>禁止攜帶寵物進入生態保護區、史蹟保存區或特別景觀區（公路沿線除外）。除聚落範圍外，禁</u>	十三、禁止攜帶寵物進入生態保護區、史蹟保存區及特別景觀區（公路沿線除外）。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避免民眾攜帶寵物進入遊憩區或一般管制區時，未使用繫繩、箱籠等防護措施

<u>止攜帶未使用鏈繩、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之寵物進入遊憩區或一般管制區。但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陪同或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幼犬，不在此限。</u>		致寵物走失，進而干擾野生動、植物棲地及生態環境，爰增訂第二項。另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陪同或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爰於但書明文排除。
十四、進出生態保護區，<u>禁止擅自變更許可路線、行程及宿營地點。但為避免緊急危難，不在此限。</u>	十四、進出生態保護區，禁止任意變更核准路線、行程及宿營地點。但為避免緊急危難，不在此限。	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十五、禁止擅自進入本園區<u>公告未開放之步道（含未開放時段）或擅離已開放步道既有路徑。</u>	十五、禁止擅自進入本園區未開放之步道或擅離已開放步道既有路徑。	本點規範之行為原則禁止，惟經太管處同意之情況不予禁止，並考量園區滾動式調整開放步道範圍及限時段開放步道提供民眾遊憩，爰予修正，以符實需。
十六、禁止擅自設置紀念碑（牌），或其他紀念性設施。	十六、<u>未經核准</u>，禁止設置紀念碑（牌），或其他紀念性設施。	本點規範之行為原則禁止，惟經太管處同意之情況不予禁止，爰予修正，以資明確。
十七、禁止足以引發社會爭議或衝突之政治性行為或活動。	十七、禁止足以引發社會爭議或衝突之政治性行為或活動。	本點未修正。